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02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及公司2002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39,699,368.64元,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39,161,567.02元。由于亏损,公司200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02年度实现的利润首先用于弥补2001年度的亏损,若弥补后仍有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暂不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保留因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对该预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将兰州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继续委托管理的议案;

公司与兰州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0日签署的为期一年的股权托管协议,现已到期。公司将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商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详细披露。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收回对子公司兰州科创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及兰州康大旅行社股权投资议案:

公司对上述两公司的投资除开办费及2001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外,其余投资15,915,104.22元已全部收回。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见附件3);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见附件4、5、6、7、8);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人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朱玉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察,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戴兆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声明见附件9)。

本次提名的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如无异议,将提请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给予公司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20,000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同意甘培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工作表示感谢。聘任孙志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志民先生简历见附件10),聘任李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鑫先生简历见附件10)。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

案；

公司 2002 年度继续聘请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01 年度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01 年度向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审计报酬为 220,000 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开发兰百大楼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及收益率,改变公司目前不利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对地处兰州市黄金地段的兰百大楼进行房地产综合开发利用。对此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及 2002 年业务发展计划》；
- 4) 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将兰州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继续委托管理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董事会人事变更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支付 2001 年度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酬》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开发兰百大楼的议案。

2、参加会议对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凡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

3、会议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地点：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公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01 年 5 月 11 日-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通讯地址：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公司投资部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号码：0931-8435839

传真号码：0931-8473891

联系人：徐慧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注：上述附件 3、4、5、6、7、8 详细内容请登录 www.sse.com.cn 查阅。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 2：

截止 2002 年 月 日,我公司（个人）持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拟参加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帐户卡号码：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剪报和复印均有效。

附件 9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兆秀女士,62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1956 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兰州市阿干镇、七里河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作,1983 年调兰州市审计局从事审计工作直至退休。1997 年至今,在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后选人声明

声明人戴兆秀,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戴兆秀

2002 年 4 月 21 日于兰州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公司董事会现就戴兆秀提名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于兰州

附件 10

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志民先生,35 岁,中共党员,籍贯:甘肃省,文化程度:在职研究生。1990 年进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秘书、证券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德姆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鑫先生,28岁,中共党员,籍贯：山东省。文化程度：在职研究生。1997年进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至1998年在财务部工作,1999年至今在证券部工作。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德姆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2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关于公司2001年度经营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及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年度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4、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律进行,与其他企业业务往来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二年四月二十二日